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41号

当事人：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唐*兰)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2MAD3UJU26W

投资人：唐*兰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南干道文化路 73 号一层 8 号

你单位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一案，经调查：

2024 年 9 月 24 日 16 时 08 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南干道文化路 73 号一层 8 号的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进行检查，向现场负责人牛*敏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经确认后开始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办理的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2MAD3UJU26W）、《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红字第 4107026145 号），现场未见《印刷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证照。在该场所内有电脑 2 台，复印机 5 台，裁切机 1 台，胶装机 1 台，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有打印装订好的出版物《指尖文化 中考五年真题》等出版物，经清点，共计 10 种 74 册。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发现的涉案物品进行了扣押，并向当事人出具相关文书，要求当事人携带相关手续到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一步说明情况。此次执法检查过程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结束，全程拍照取证。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审批，决定对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涉嫌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 年 9 月 26 日，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投资人唐*兰到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中）106 号（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

经询问，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投资人唐*兰承认了其在未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学生开学前提前印刷装订了一批印刷品，计划在学生开学后以 10-20 元每册的价格卖给学生，但由于教材改版，未能顺利售出，积压在店内，直至执法人员检查后将其扣押，经清点，共计 10 种 74 册，其中，《指尖文化 中考五年真题》3 册，计划以 20 元每册的价格卖出，其他 9 种 71 册计划以 10 元每册的价格卖出。经计算，扣押的 10 种 74 册印刷品的经营额共计 770 元。随后唐*兰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照片进行了查看并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的行为确系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其违法经营额 770 元，无违法所得。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违法事实）；
- 2、查封（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各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
- 3、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
- 4、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办案人员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当事人承认其违规经营的事实）；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投资人唐*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参照《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2020版《印刷业管理条例》篇14，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行为，给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当事人违法经营额770元，无违法所得，因此该案情节属轻微违法行为。

在本案中，由于当事人系打字复印店，其复印设备主要用于其他印刷品的打印复印，因此不能认定为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故复印设备不予没收。

2024年10月24日，该案件调查终结，拟对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印刷品10种74册，没收豪彩HC-58025胶装机1台，没收电脑主机1台，并处罚款10000元。

2024年10月25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41号，当事人于2024年10月29日签收。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现决定对你单位新乡市红旗区指尖图文广告中心（个体工商户）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并拟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印刷品10种74册，没收豪彩HC-58025胶装机1台，没收电脑主机1台，并处罚款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